

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18)赣 0733 破 1 号

会昌县威洋石材有限公司：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丁剑华的申请，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裁定受理会昌县威洋石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会昌县人民法院审理，会昌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指定江西海融律师事务所为会昌县威洋石材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终结之日，你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你公司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询问。

以上义务应严格遵守，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